附件3

**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**

**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产生办法**

根据本会章程规定，本届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在理事中产生，常务理事会由51人组成。

1、企业会员的常务理事，按照换届工作组分配的名额，由各委员会、分会在理事中提名推荐，作为常务理事侯选人人选。

2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的常务理事，由换届工作组提名推荐，作为常务理事侯选人人选。

3、本会本部的常务理事，由本会会长提名，作为常务理事候选人人选。

4、全国性和省市区协会、学会不推荐常务理事候选人人选。

新一届常务理事候选人共（51）人，其中企业（47）人；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（2）人；本会本部（2）人。